

## 10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羅美春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觀音鄉育仁國民小學護理師兼任主計，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2萬元。
2	陳適安	受處分人為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心臟科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6萬元。
3	賀仲民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4	吳銳煜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5	曾玉麟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桃園縣青溪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	鐘威昇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	卓朝清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	黃明通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	周志亭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10	藍美珍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1	楊吉宗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副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	蕭有華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	劉玲月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湖內鄉大湖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	陳慶彬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5	張梅鳳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北區中山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債務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6	孫文榮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湖內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17	宋海笙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七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8	巫吉文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9	葉宏榮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公司大潭發電廠總務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0	李恭寬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1	尹玫君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南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2	鄭素容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六龜鄉寶來國民小學護理師兼任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
23	陳福財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植梧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4	洪湘婷	受處分人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法務二科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25	黃震昇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員林鎮靜修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26	陳育晏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警察局外事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7	楊賽特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太平山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8	吳明珪	受處分人為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組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9	黃文魁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臺南縣南化鄉公所行政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0	郭志裕	受處分人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31	陳智仁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2	陳鑫煌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虎尾鎮中正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3	陳皇綿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場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4	徐慶東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5	楊建霖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隊第六海巡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6	林清華	受處分人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會計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7	陳水招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38	王人生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體育學院總務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9	黃文秋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0	田欣孟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臺中縣烏日鄉烏日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1	康志明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2	宋增紅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科长，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3	許銘哲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大隊高雄機場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汽車、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44	曾偉璿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5	蔡宗憲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46	劉憲裕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三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7	李文芳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8	王世塗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中將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49	周權英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0	林為新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陸軍第六兵團指揮部陸軍機械化第269旅中校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5,000元。
51	楊振東	受處分人為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萬元。
52	周世明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秘書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53	楊舜發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54	錢師雄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田美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55	陳建旻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新興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56	楊玄正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立山豐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建物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7	戴吉平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左營分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8	劉定文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南和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9	陳美貞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中壇國民小學幹事兼會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60	彭清次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法科技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61	李文華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田中國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62	陳金燈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中崙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3	葛錦友	受處分人為國立武陵高級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4	孫麗卿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會計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5	王家佑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立阿蓮國民中學會計助理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6	林世彬	受處分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7	梁永定	受處分人為陸軍司令部花東防衛指揮部政綜組上校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68	呂雲鵬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69	陳文端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70	康鳳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大陸研究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71	宋承謙	受處分人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機電組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72	謝石深	受處分人為國立中央大學採購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3	張意革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臺南市立第一托兒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4	楊秀敏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5	徐會文	受處分人為教育部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
76	任清賢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汽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7	朱 曦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8	孫瑞昇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副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79	何弘能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0	廖文彬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1	黃照群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5,000元。
82	鄭勝文	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副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83	許宇鵬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84	羅燦佳	受處分人為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消費稅科科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85	辜立羣	受處分人為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86	阮華玉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通霄計畫工程師，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87	溫世綸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88	董惠珠	受處分人為金門縣金寧鄉公所主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保險及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89	王如玉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90	葉瑞進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林森國民小學幹事兼任主計員，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1	柳文斌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1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5,000元。

92	陳真美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開礦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3萬元。
93	侯國宏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政風組保安監控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94	陳志青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95	李安修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古華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6	邢小萍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97	林明德	受處分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3萬元。
98	李乃樞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99	黃欽洲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0	簡貴金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燕巢國民中學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1	丘信英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2	林釗賢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副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3	徐永相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立永安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4	郝思屏	受處分人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總務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5	江中立	受處分人為基隆港務警察局保安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6	謝美綺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臺南市協進國民小學教師兼事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7	金耀勝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副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2萬元。
108	吳克訓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7萬元。
109	王麒福	受處分人為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10	陳垣瀄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權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1	羅世杰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2	葉金聰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親愛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3	葉文峻	受處分人為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太平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4	吳永烽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電器組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15	黃玉鳳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立長庚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16	許國振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備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17	鄭志誠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118	賴主生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南澳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119	梁志忠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聯勤第一地區支援指揮部上校指揮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0	蕭進福	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副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1	楊仲民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油料庫綜合課少校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
122	王貞元	受處分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3	林俊隆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技術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7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